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管理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

獎勵評分標準	工作項目		簽稿收發				繕寫(打字)					(電腦打字)				校對(督繕)			監印		發文			管卷				
速度 (35%)		全部 1 次 2 次 3 次 未逾 逾限 逾限 逾限 規定 者 者 者 時限 者			逾限					同左					同左				司左		同左			同左			同左	
	得分	35	32	30	28	同左				同左				同左				1	司左		同左			同左			同左	
數量	評分標準		,600 牛	1,200 件		1,600 件以 上				180,000字以上		0 140,0 字	000 120,00 字	字以上		0 200 字),000 180,000 字			600 3,600 件 件 上	0 3,000 1,4		件以作	2,000 1,60 牛 件		件以件	1,200 8 件 件	
(30%)	得分	30 28 26 24			同左			同左					同左				司左		同左		同左		同左					
熟練 (35%)	者					同左				同左					同左				司左		同左		同左		同左			
	得分	35 32 30 28 同左						同左					同左				司左		同左			同左			同左			
	81 至 90	嘉獎]	-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獎勵標準	91 至 95	嘉獎 2	2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6 至 100	記功 1	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:

- 一、表列速度、數量、熟練3項個人成績均須達到受獎分數為準,缺 一者不獎勵。
- 二、速度欄逾限次數及熟練欄錯誤次數均以6個月累計數為準。
- 三、數量欄為個人每月平均件數(以6個月平均之)。
- 四、收文、發文、管卷部分,如處理1件公文,係數人分工辦理者, 總件數標準之計算,應按其全部工作人數乘表列個人數量,所得 之數即為各該部分每月平均標準件數(例如收文部分係5人分工 者,其每月平均總件數最低應為4,000件方能達到評分標準)。
- 五、數人分工辦理者之逾限次數及錯誤次數,均以各該分工之個人發 生者計算之。
- 六、繕寫部分,如以毛筆繕寫者,1字以2字計,校對部分每件平均 500字計。
- 七、蓋印及發文之數量,以實際蓋印數及發出文件數計算之。
- 八、承辦人員,依據本標準表規定給獎者,其單位主管(副主管)、 科(課、股)長得依下列原則辦理獎勵:
 - (一)考核期內(半年),其本人及<u>科(課、股)</u>內承辦人員均 無因逾限處理或錯誤而受懲處者。
 - (二) 其獎勵標準不超過科 (課、股) 內承辦人員之獎勵。